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1 号

事先裁定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8 年 4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1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目的	4
可以作出裁定的事项	5
拒绝作出裁定	7
事先裁定的应用	11
要求作出裁定时须提供资料和文件	15
裁定	21
文件	30
裁定的费用	32
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35
事先裁定的公布	38
附件	
附录	

引言

随着 1998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的制定，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税务局所提供的事先裁定服务范围将予扩大。这项服务可处理《税务条例》（第 112 章）的条文在适用方面不明确的问题，这项服务的营运是基于用者自付原则。

2. 这项服务不只涉及应用地域来源原则于征收利得税方面的问题，也包括以往税务局曾提供裁定的事项，即税务条例第 9A 条（服务公司）、第 15E 条（证券借用及借出）、第 21A 条（专利权使用费）、第 61A 条（一般反避税条文）和第 61B 条（出售亏损公司）所属范围内的事项（参看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15、20、22、25 和 27 号）。此外，以往税务局会在适当情况下，就一些特别事项的税务事宜提供非正式意见，这些事项亦会包括在服务范围内。

3. 事先裁定主要是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服务。就上述事项提出事先裁定的要求，除非属下文第 5 至 9 段所列的例外情况，否则税务局都会予以考虑。

目的

4. 这项服务的主要目的是：

- 为纳税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确性，
- 促进税务条例在适用方面的贯彻性，以及
- 尽量减少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的争议。

可以作出裁定的事项

5. 税务条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1 条规定，局长可就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不论申请中是否有提述该条文。不过，如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项与施加或减免惩罚、纳税人所提供的报税表或其它资料是否正确、对纳税人提出的检控或就纳税人所欠债项作出追讨有关，则局长不会作出裁定。

6. 局长只会就认真考虑进行的交易作出裁定。对于虚拟的交易或与已到期缴付的利得税有关的事项，局长不会作出裁定。在这方面，如须申报有关事项的报税表的提交限期已过，而须按照通常的评税和反对程序进行，则局长亦不会作出裁定。申请作出裁定，并不能成为延迟递交报税表的理由。

拒绝作出裁定

7. 根据附表 10 第 I 部第 2 条，局长可在以下情况拒绝作出裁定

- (a) 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会令他须裁定或确定任何事实问题。在这方面，对于纯属事实问题的事项，例如出售物业的收益应否课税，局长是不会作出裁定的；
- (b) 他认为裁定是否正确，有赖于作出某些假设，不论该等假设是就将来发生的事件或任何其它事项而作出的；
- (c) 申请人要求他就某事项作出裁定，而该事项不论就该申请人或其它人而言是任何反对或上诉的标的；
- (d) 申请人要求他就某事项作出裁定，而该事项是已提交或到期提交的报税表的标的。

8. 根据附表 10 第 I 部第 3 条，局长在以下情况不得作出裁定

- (a) 申请人要求他就某安排作出裁定，而他认为该安排并非申请人认真考虑进行的；
- (b) 有关的申请是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
- (c) 他正进行一项审计，而该项审计是就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在建议作出的裁定如经作出则会适用

的期间内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适用于与有关的申请所指定的标的安排类似的安排而进行的；

- (d) 他认为申请人没有就有关的申请提供充足的资料；或
- (e) 他认为鉴于他可得的资源，作出裁定是不合理的。

9. 此外，在以下情况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一般会遭到拒绝：

- (a) 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项与申请人在较早的年度完成的一项交易有相同的特性，而该项较早前完成的交易的税务问题，是申请人正与税务局商讨、或是一宗反对或上诉个案正在处理的标的事项，不论该反对或上诉是就申请人或其它人而提出的；
- (b) 所争论的中心点与委员会、审裁处或法院正在审理的事项有关，或者如果已经有了判决，但上诉正在进行中；
- (c) 有关要求带有可供申请人选择的各种行动；
- (d) 有关事项主要是一个关乎事实的问题，而且在申请人要求作出裁定期间，当时情况并不可能确定所有有关的事实；
- (e) 有关裁定须就公认会计原则或商业惯例提出意见；
- (f) 有关争论点涉及对外国法律的诠释。

10. 如局长拒绝作出裁定或没有作出裁定，申请人会获书面通知有关的决定和理由（附表 10 第 I 部第 4 条）。

事先裁定的应用

11. 任何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如何适用于他及属裁定制度范围内的特定安排而申请作出裁定。

12. 根据附表 10 第 I 部第 5 条,凡局长已向纳税人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对某安排的适用情况作出裁定,而

- (a) 在该裁定指明的期限内的所有时间或部分时间,该裁定适用于该安排;以及
- (b) 该人已在根据税务条例提交的报税表中,披露他在拟备和提交该报税表时,是有依赖该裁定的,

则局长须就该期间的所有时间或部分时间(视属何情况而定)按照该裁定将该条文适用于该人及该安排。

13. 就某安排而言,任何就税务条例的条文作出的裁定只有在该条文在该裁定中明文提述时,方适用于纳税人,且适用期亦仅以该裁定指明的期间为限。该裁定不应视作为其它个案的先例。

14. 就纳税人的某安排而言,第 7 条列明裁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安排与该裁定指明的安排有重大不同;
- (b) 在要求作出该裁定的申请中或就该申请而言有任何在要项方面的遗漏或失实陈述;或
- (c) 在该裁定所述,由局长就将来发生的事件或其它事项作出的假设,并不正确。

要求作出裁定时须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15. 要求作出裁定的所需程序清单夹附于附件 I。申请人须填妥事先裁定申请表(IR 表格第 1297 号)一式两份,连同局长

为作出裁定而指明须提供的其它资料（参看下文第 16 段）一并提交。有关申请必须载有下列资料 and 文件：

- (a) 纳税人和所拟进行交易涉及的其它人士的姓名、地址和税务档案号码（提交申请时未有的资料，应在取得该等资料后尽快提供）；
- (b) 如要求是由纳税人的代表提出，须提供书面证明以示该代表已获授权代纳税人行事；
- (c) 申请费用的支票，并承诺支付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可能须支付的添加费用；
- (d) 一份陈述书，说明就纳税人所知，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项是否与已提交的报税表有关，或有关事项是否正处于反对或上诉程序中；
- (e) 详述所有与要求作出裁定的安排有关的事实和文件，并详述每一项拟进行的交易；
- (f) 就作出裁定的要求所涉及的每一项拟进行的交易：
 - (i) 一份陈述书，说明该项交易的目的；
 - (ii) 纳税人对税务条例有关条文当如何应用的诠释；
 - (iii) 采用所特定的实行方法的原因；
 - (iv) 说明申请人要求作出裁定的税务问题；
- (g) 在申请人要求就税务条例的条文作出裁定的情况下，述明该条文；
- (h) 与该申请提出的争论点有关的法律观点（如有的话）；
- (i) 纳税人就所拟进行的交易作出的假设；

- (j) 详述纳税人在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前已完成的重要交易，或在所拟进行交易完成后可能进行的重要交易，假若这些交易是一连串交易的一部分；
- (k) 列出在所提供的协议或文件内载有的有关事实的摘要；
- (l) 凡作出裁定的要求涉及一般反避税规例对一项交易的适用问题（第 61A 条），陈述该项交易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使税务条例的条文被误用，或以税务条例整体而言，不会出现滥用的情况；
- (m) 就纳税人或其代表所知，提供分析以叙明有什么理据支持及不支持纳税人的立场，并说明为何应以支持纳税人立场的理据为准；
- (n) 就所拟进行的交易已取得的专业意见的副本；以及
- (o) 一份草拟裁定（草拟裁定的格式载于附件 II）。

16. 列明作出裁定的申请须提供的资料的法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8 条）亦规定局长可为该条的施行而以书面指明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在这方面，局长现指明，凡有关裁定属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15 号（一般反避税条文、亏损公司）、第 20 号（单位信托）、第 22 号（专利权使用费）或第 27 号（证券借用及借出）范围内的事项，除提供上文第 15 段列载的资料外，亦应包括有关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内指明的资料。局长亦在此指明，凡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与下文所载的事项有关，亦应提供有关附录指明的资料。

- (a) 就以下利润是否须被视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因而须按税务条例第 14 条征收利得税的事宜：

- (i) 从买卖货品所得的营业利润 附录 A
- (ii) 从制造业务所得的利润 附录 B
- (iii) 佣金入息 附录 C

- (b) 就根据一些安排所得的报酬是否须被视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9A 条得征收薪俸税的事宜 附录 D

17. 此外，在适当情况下，局长可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或可进行实地视察。

18. 作出裁定的要求应尽量详尽，并披露所有纳税人知悉的事实。纳税人亦需指出：

- (a) 与所作要求有关的课税年度或期间；以及
- (b) 曾否就此安排在另一课税年度或期间提出要求或类似的要求。

19. 根据附表 10 第 I 部第 10 条，如局长认为任何裁定是否正确，有赖于作出某些假设（不论该等假设是就将来发生的事件或任何其它事项作出的），他可以

- (a) 作出他认为最为适当的假设；或
- (b) 拒绝作出裁定。

20. 根据附表 10 第 I 部第 11 条，局长不可就纳税人所能提供的资料作出假设。

裁定

21. 裁定会述明：

- (a) 纳税人的身分、税务法例，以及该裁定所适用的安排；

- (b) 该裁定适用的期间；以及
- (c) 局长就将来发生的事件或其它事项在要项上作出的假设。

22. 裁定的有效期一般是为与特定安排有关的期间。如所作的裁定不只就一项安排而适用，也打算适用于相类似而为期较长的安排，这裁定一般只在其作出的课税年度有效。一般而言，这类裁定的有效期，由作出的年度起计，不会多于两个课税年度。

23. 法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13 条）亦说明局长可随时藉向任何裁定所适用的人就该裁定的撤回及撤回的理由发出书面通知，将该裁定撤回。

24. 如局长撤回就某安排作出的裁定，则

- (a) 如该安排在撤回日期后订立或达成，该裁定须停止适用于该安排；
- (b) 如该安排已在撤回日期或之前订立或达成，则
 - (i) 凡该裁定所适用的人已在根据税务条例提交的报税表中披露他在拟备和提交该报税表时是有依赖该裁定的，该裁定在撤回日期后须继续在该裁定指明的期间的剩余时间适用于该安排；
 - (ii)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该裁定须停止适用于该安排。

25. 凡

- (a) 纳税人取得裁定；及
- (b) 该纳税人须提交报税表；以及

- (c) 在拟备报税表时，该纳税人须考虑税务条例的条文适用于该裁定所指明的安排的方式，

则该纳税人必须披露

- (i) 该裁定的存在；
- (ii) 该纳税人在拟备和提交该报税表时是否有依赖该裁定；以及
- (iii) 在该裁定指明的安排上的任何重大变化。

26. 如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是某裁定的标的或对某裁定有所影响，而该条文被废除，则该裁定按所作废除的范围及由该项废除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适用。

27. 如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是某裁定的标的，而该条文被修订或只有一部分被废除，以致税务法例的适用方式有所改变，则该裁定按所作修订或部分废除（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范围及由该项修订或部分废除（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适用。

28. 如税务局因法庭的判决而改变某裁定所依据的法例释义，则该裁定按该法庭判决的范围及由该项法庭判决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适用。

29. 一项裁定不论对申请人有利与否即成为最终裁定。裁定一俟发出，便不再考虑其后的任何书信文件，申请人亦不可就该裁定提出上诉。

文件

30. 就完成的交易，税务局保留要求提交有关文件和其它资料的权利，以确保该项交易是根据要求作出裁定的方式进行。

31. 不论是否作出裁定，或有关要求其后是否被撤回，税务局会保留一切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提交的文件。

裁定的费用

32. 就申请裁定而须支付的费用订明于税务条例附表 10 第 II 部，并可不时藉在宪报刊登公告而予以修订。现行收费的详情载于附件 III。

33. 纳税人即使撤回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仍须付还税务局在接获撤回通知之前所招致的费用。

34. 根据第 88A 条第(5)款，局长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可酌情豁免申请人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须缴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35. 作出裁定的要求应连同支付申请费用的支票寄交：

香港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6 楼
税务局副局长（技术事宜）

支票须予划线并注明支付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36. 税务局一般会按接获的先后次序处理作出裁定的要求，并会尽快处理。如预料有特殊的延误，会通知申请人。在所有资料均已连同申请一并提交，而税务局无须向申请人作进一步的查询时，税务局会于接获申请日期起计 6 个星期内作出回复。提前处理申请的要求，须向税务局副局长（技术事宜）提出，并说明需作特别处理的原因，副局长只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才会予以照办。

37. 税务局可应要求而与纳税人会晤以提供新资料、澄清事实或修正任何误会或先前所提供的资料。如局长拟发出的裁定与申请人所要求的不同，申请人亦可获给予机会咨询客户或执业人士。

事先裁定的公布

38. 在适当的情况下，税务局可选取与公众利益相关的裁定予以公布。因此，税务局作出的裁定可成为公布的裁定。但税务局会把纳税人的资料保密。

39. 所公布的裁定只作一般参考之用。纳税人若要依赖这些裁定必须要小心谨慎。只有在有关事实与所拟进行交易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才可参照一项裁定。在这方面，应留意相类似的交易通常都会有不同的事实。如对拟进行的交易与已裁定的交易是否相同存有疑问，纳税人应要求作出裁定。此外，亦须小心确定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或解释及执行该等条文的有关案例没有改变，因为税务局必须施行现行的税务法例。同样地，假如一项裁定中所述及的行政处理方法竟然被利用作为避税的工具，则该项裁定可能已不再合时宜。

要求作出裁定的所需程序清单

1. 向税务局索取申请表[IR 表格第 1297 号]。可致函邮政总局邮箱第 11234 号税务局总评税主任(特别任务),或致电 2594 5005 或 2594 5028。
2. 解释有关争论点,并详尽说明有关事实。
3. 在要求就有关法例(包括《税务条例》(第 112 章)的有关条文)作出裁定的情况下,述明该法例。
4. 述明与作出裁定的要求提出的争论点有关的法律观点。
5. 述明与作出裁定的要求有关的期间。
6. 指出曾否就此安排在另一段期间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7. 如申请是由一名代表提出,或申请人是代表超过一名纳税人,说明已取得有关纳税人的同意。
8. 内附与所提出问题有关的一切文件。
9. 内附就所提出问题已取得的法律或其它意见的副本。
10. 内附一份草拟裁定。
11. 内附申请费用。
12. 把作出裁定的要求寄往香港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6 楼税务局副局长(技术事宜)。

草拟裁定的格式

须连同作出裁定的要求提交的草拟裁定并没有固定格式。它应载有须在裁定中述明的所有资料，并解答在作出裁定的要求中提出的问题。有关资料可以下列方式说明：

裁定

这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A 条作出的裁定。

裁定适用的人士

这项裁定适用于（*纳税人的姓名和档案号码*）。

税务条文

这项裁定就《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数目*）条而适用。

安排

这项安排是（*说明裁定所适用的安排*）。

假设

这项裁定是根据以下的假设而作出的：（*列出假设*）。

裁定

（*述明建议的裁定*）

裁定适用的期间

这项裁定适用的期间为（*述明该期间*）。

要求作出裁定的费用

1. 就任何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而在附表 10 第 II 部指明应付的费用如下：

(a) 就以下裁定缴付的申请费用

(i) 就利润是否须被视为应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作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而作出的裁定	30,000 元
(ii) 就报酬是否须视为应根据税务条例第 9A 条征收薪俸税而作出的裁定	10,000 元
(iii) 任何其它裁定	10,000 元

(b) 凡局长考虑该申请所使用的时间（包括与申请人磋商的时间）超出下文第 3 段就该裁定所属类别的裁定指明的时间，则为以下人员按所使用的时间每小时计（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的附加费用

(i) 副局长	1,330 元
(ii) 助理局长	1,260 元
(iii) 根据税务条例获委任的任何其它人	1,000 元

2. 在任何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中，须
- (i) 在局长就该裁定而需向外界收取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就局长因此而向任何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作出付还；或
 - (ii) 就局长就该裁定招致的任何费用及合理开支作出付还。
3. 就裁定所属类别而指明的时间如下
- | | |
|--|-------|
| (a) 就利润是否须被视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而作出的裁定 | 23 小时 |
| (b) 就根据一些安排所得的报酬是否须被视为从受雇工作所得的入息而作出的裁定 | 11 小时 |
| (c) 任何其它裁定 | 7 小时 |

**就买卖货品所得的营业利润
须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详情，包括办事处的地点和规模、所需雇用人员的数目、他们在机构内的职位、他们的全名、职务和职责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组织图。
- (2)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业务及其功能的详情。提供与设立该业务有关的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股东协议书、联营协议书、向政府有关当局注册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发行及实收股本。
- (3) 如申请人为某集团的一分子，提供该集团的详情，包括集团内与申请人有生意往来的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管理架构和业务性质。提供与上文第(2)段所载列与成立该等公司有关的文件。
- (4) 提供买卖交易详情，包括：
 - (a) 所购买 / 售卖的货品种类，
 - (b) 各供货商名称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谁联络或觅得该等供货商，
 - (c) 各顾客的名称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谁初次接触或觅得该等顾客，

附录 A (续)

- (d) 如何厘定货品的买 / 卖价 ; 若以磋商方式决定 , 说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谁进行有关磋商 ,
 - (e) 是否就每一张订单 / 重购订单订立正式的买卖合约 ; 有关合约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拟备和签署的 ; 提供有关合约的样本 ,
 - (f) 购货 / 销售订单的处理过程 ; 处理订单人员的资料 ; 提供有关订单的样本 ,
 - (g)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和处理订单 ,
 - (h) 如货品存放在香港 , 说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有关安排 ,
 - (i)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运送货品的安排 ,
 - (j)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 / 支付货款。
- (5) 如申请人将有利润是从与有关连的公司的买卖货品交易中取得的 , 就有关交易提供下列附加资料 :
- (a) 所购买 / 售卖的货品种类 ,
 - (b) 如何厘定买 / 卖价 ; 比对向没有关连的公司买卖类似货品的价格 , 有何不同 ,
 - (c) 相对于与没有关连公司的交易 (如有的话) , 与有关连公司交易的生意额 / 款额所占的比重为何。

就制造业务所得的利润
须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详情,包括办事处的地点和规模、所须雇用人员的数目、他们在机构内的职位、他们的全名、职务和职责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组织图。
- (2)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业务及其功能的详情。提供与设立该业务有关的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股东协议书、联营协议书、向政府有关当局注册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发行及实收股本。
- (3) 如申请人为某集团的一分子,提供该集团的详情,包括集团内与申请人有生意往来的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管理架构和业务性质。提供与上文第(2)段所载列与成立该等公司有关的文件。
- (4) 如申请人从销售在香港以外地方制造的货品得到利润,就有关利润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制造货品活动的详情。
- (5) 如货品是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制造,提供该机构及其活动的详情,包括:
 - (a) 名称和地址,
 - (b) 所制造的货品,

附录 B (续)

- (c) 与设立该机构有关的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股东协议书、联营协议书、向政府有关当局注册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发行及实收股本，
 - (d) 由申请人抑或是该机构负责购买原料以制造货品，
 - (e) 该机构制造货品活动的详情；货品运送香港前的形态（制成品或半制成品），
 - (f) 该机构须装设的机器、以及负责供应机器的一方的详情，
 - (g) 申请人须支付该机构的费用、分判费用等，以及计算该等费用的方法，
 - (h) 申请人参与该机构活动的详情（如有的话）；包括所执行工作的范围和性质、从事该等工作的人员等，
 - (i) 申请人与该机构就上述(d)至(h)项的资料和安排所订立的分判合约或其它协议。
- (6) 如申请人负责提供原料和销售制成的货品，提供以下资料：
- (a) 所提供的原料和所制造及销售的货品性质，
 - (b) 各原料供货商 / 各顾客的名称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谁初次接触或觅得他们，
 - (c) 如何厘定原料的买入价和制成货品的售价，

附录 B (续)

- (d) 是否就每一张购货 / 销售订单订立正式合约 ; 有关合约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拟备和签署的 ; 提供有关合约的样本 ,
 - (e) 购货 / 销售订单的处理过程 ; 处理订单人员的资料 ; 提供有关订单的样本 ,
 - (f)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和处理订单 ,
 - (g) 如原料 / 货品存放在香港 , 说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有关安排 ,
 - (h)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运送原料 / 货品的安排 ,
 - (i)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 / 支付原料 / 货品的款项。
- (7) 如申请人向有关连的公司取得原料或销售制成货品 , 就有关交易提供下列附加资料 :
- (a) 所购买 / 销售的原料 / 制成货品种类 ,
 - (b) 如何厘定原料的买入价和制成货品的售价 ; 比对向没有关连的公司买卖类似的原料或货品的价格 , 有何不同 ,
 - (c) 相对于与没有关连公司的交易 (如有的话) , 与有关连公司交易的生意额 / 款额所占的比重为何。

**就佣金收入
须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详情，包括办事处的地点和规模、所需雇用人员的数目、他们在机构内的职位、他们的全名、职务和职责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组织图。
- (2) 提供申请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业务及其功能的详情。提供与设立该业务有关的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股东协议书、联营协议书、向政府有关当局注册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发行及实收股本。
- (3) 如申请人为某集团的一分子，提供该集团的详情，包括集团内与申请人有生意往来的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管理架构和业务性质。提供与上文第(2)段所载列与成立该等公司有关的文件。
- (4) 就申请人从买 / 卖货品得到佣金的交易提供有关详情，包括：
 - (a) 所购买 / 售卖的货品种类，
 - (b) 如何计算佣金；提供申请人与每名支付佣金人士所订立的协议副本，
 - (c) 各供货商 / 顾客的名称及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谁联络和觅得该等供货商，
 - (d) 如何厘定所购买 / 售卖货品的价格；若以磋商方式决定，说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谁进行有关磋商，

附录 C (续)

- (e) 是否向每一名供货商 / 顾客提交的每一张购货 / 销售订单的价格及货品都经过磋商 ; 作出这样安排的理由 ,
 - (f) 是否就每一张订单 / 重购订单订立正式合约 ; 有关合约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拟备及签署的 ; 提供有关合约的样本 ,
 - (g) 购货 / 销售订单 / 重购订单的处理过程 ; 处理购货 / 销售订单人员的资料 ; 提供有关订单的样本 ,
 - (h)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及处理购货 / 销售订单 ,
 - (i) 如货品存放在香港 , 说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有关安排 ,
 - (j)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作出运送货品的安排 ,
 - (k) 如何、在何地及由谁收取 / 支付买 / 卖货品的款项 ,
 - (l) 申请人与负责上述第(c)至(k)项工作的每名人士所订立的合约。
- (5) 如申请人有佣金收入是为有关连的公司买 / 卖货品而取得的 , 提供下列附加资料 :
- (a) 所购买 / 售卖的货品种类 ,
 - (b) 如何计算佣金 ; 比对为没有关连的公司进行类似业务的佣金计算率 , 有何不同 ,
 - (c) 相对于与没有关连公司的交易 (如有的话) , 与有关连公司交易的生意额 / 款额所占的比重为何。

就根据第 9A 条所指的
服务公司安排所得的入息
须提供的资料

- (1) 在有关安排下，有关人士、有关个人及服务公司订立的协议及相关承诺的副本。如任何协议或承诺并非以书面作出，须解释原因，并详述其所有条款。
- (2) 如在协议（或承诺）内没有载明应付报酬的资料，须详述这方面的资料。
- (3) 有关人士及服务公司各自的组织图。
- (4) 一份陈述书，详列：
 - (a) 有关个人分别就与有关人士及服务公司相关连的职责及职务；以及
 - (b) 有关个人受雇于有关人士或相联者的工作履历（如有的话）。
- (5) 一份陈述书，列明已符合第 9A 条第(3)款所指明的准则，并附上证明资料。
- (6) 解释为何有关个人不被视为实质上曾担任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附录 D (续)

此外，为方便考虑有关申请，亦须解答下列问题。如个别问题与有关个人的情况无关，须加以说明，并扼要解释原因。

A. 控制验证 (以决定有关个人是否受有关人士控制)

1. 谁决定有关个人所需履行的工作？谁订定工作时间表？
2. 是否有固定工作地点？谁提供该工作地点？
3. 服务公司和有关人士订立的协议 (或相关承诺) 是否规定有关个人须亲自履行有关工作？
4. 有关个人是否必须遵从有关人士的规则及规例？
5. 如未经有关人士的批准，服务公司或有关个人可否为他人工作？服务公司或有关个人可否拒绝履行有关人士要求的个别工作？

B. 融合验证(以决定有关个人是否在有关人士的架构内担任某一职位)

1. 有关个人是否向第三者表明自己是有关人士的员工？
2. 有关个人在有关人士的组织架构内是否可获得晋升？
3. 有关个人是否得到有关人士的员工作为下属？
4. 有关个人是否有关人士架构内的一分子？
5. 两者关系是否属持续性，或只是为达致某个结果而存在？

C. 经济实况验证(以决定有关个人的入息实质上是否得自有关人士，以及有关个人是否须承受资本上的风险)

1. 当有关个人履行职务时，有关人士有否提供设备或助手？
2. 有关个人是否有出资经营及资本额为何？有关资本是否具有风险，以及风险为何？
3. 如何计算服务公司自有关人士收取的报酬？如何计算有关个人自服务公司收取的报酬？
4. 服务公司和有关人士所订协议的期限为何？有关协议会否续订及其基准为何？